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704臺南市北區和緯路一段2號
承辦人：陳葦芸
電話：06-2511717
傳真：06-2525395
電子郵件：tneu00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產工字第10400001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執行市民卡之學生卡(數位學生證)業務，應顧及學校執行困難及法令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4年7月7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592722號函(以下簡稱貴函)。
- 二、查「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係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訂定，其法律位階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59條規定，屬行政規則。且依該要點第1點：「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市民卡之申請、製作、發放、使用及管理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，其訂定目的顯為內部行政並非外部行政，先此敘明。
- 三、另貴函說明三所敘「臺南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」第7點：「為建置市民卡系統之需要，本府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應完整及無償提供有關業務資訊予相關機關，並積極推動市民卡之服務」，依該要點規定，學校應將資料提供予臺南市政府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方符法制規範，並非提供予一卡通票證公司。學校依法僅能將學生個人資料提供予政





府機關，不得提供予營利事業。「機關」之法律定義，參照如下：

(一)「行政程序法」第2條第2項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。」

(二)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第3條第1款：「一、機關：就法定事務，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，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(以下簡稱組織法規)設立，行使公權力之組織。」

(三)行政院第一組74年11月7日臺(74)組一字第081號書函及法務部90年4月6日法律字第009007號函，「機關」之定義係以具有「獨立編制」、「獨立預算」、「依法設置」及「對外行文」等4項為認定標準。

四、一卡通票證公司係「所得稅法」第11條第2項：「本法稱營利事業，係指公營、私營或公私合營，以營利為目的，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、合夥、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、商、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礦冶等營利事業。」，故公職人員要求學校將學生個人資料郵寄予一卡通票證公司，應注意是否已有違反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之虞，請審慎評估。

五、又貴函說明四所敘「教師法」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、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之義務」，該款規定尚須依「教師法」第18條，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，方能認定是否違反教師義務，貴局應一體注意。



裝

訂

線

六、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」(103年2月18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125206號函訂定)第6點第3款：「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，應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黨、宗教、種族、營利事業從事宣傳。」，故宜由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宣傳為佳。

七、本會對於本市辦理數位學生證樂觀其成，然主管機關應注意學校執行困難及法令規範，倉促推動，造成權責不清，亦使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徒耗印製授權書、資料處理等成本，且有違法涉訟之虞，宜審慎細思而為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
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市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臺南市議會、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本會秘書處

2015-07-20
13:37:10
章

理事長 侯俊良

59